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

为了加强对劳动防护用品的购置、发放、使用等管理，有效保障工作人员职业健康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所科研情况特点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1、各研究组负责本部门劳动防护用品的配置、发放、日常使用及维护保养。

2、各研究组应根据各岗位的职业危害，按照《个人防护装备选用规范（GB/T 11651-2008）》确定本组劳动防护用品配置标准，并负责配置。研究组不得以节约科研经费为理由，降低或减少防护用品的配置标准。

3、各研究组在采购劳动防护用品过程中,需查验和保证各类防护用品“三证”（生产许可证、安全鉴定证、产品合格证）齐全。同时要建立个人防护用品发放记录，并保证个人防护用品的有效性。

4、各研究组应指导工作人员正确佩戴、使用劳动防护用品。同时使用者要在使用前对其防护功能进行必要的检查和确认。

5、在任何可能接触职业危害的环境中，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都需规范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，以保证个人职业健康安全。

6、所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，对检查中发现的任何不规范配置和使用，可依据我所安全管理制度予以处罚。